



揭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 視角 促進資源運用效率

為提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品質及促進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持續檢討該等法人預算及財務資訊表達情形，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文將分享精進作為，供各主管機關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參考運用。

戴群芳（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財團法人在我國社會發展中扮演推動公益、促進社會福祉重要角色。政府為實現特定政策目標、推動社會公益事業，常透過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藉其發揮資源整合及協助政策推動。隨著社會需求多元化，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數量逐年增加，涵蓋經濟、教育、醫療、文化及科技等多個領域。截至 113 年底編製預算書送立法院有 124 家，包括政府捐助或接收日本遺留財產成立之財團法

人 117 家及依立法院決議函送者 7 家；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有 46 家。整體 170 家財團法人接受政府補助金額由 112 年度決算 419 億元成長至 113 年度決算 441 億元，政府持續藉助財團法人推動特定政策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明定主管機關應制定會計處理準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預（決）算編審等相關規範，並賦予主管機關監督責任，期望藉由專法提升財團法人治理品質。財團法人管理

逐步建立規範，惟各界對公共資源運用效率要求提升，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持續檢討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資訊表達及補助資源運用等，並提出精進作為，期能促進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透明、資源有效運用及強化政府政策推動效能。

貳、現況與問題

主計總處持續檢討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及財務資訊表達情形，發現該等法人在財務透明度及資源運用面尚有強化

空間，僅臚列重要問題如下：

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資訊未臻完整

113 年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計 124 家，其中短絀者有 23 家，部分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所致，惟仍有累存現金可供運作，卻有財團法人於預算籌編階段以短絀為由，要求主管機關增加補助或自行於收支營運預計表與淨值變動預計表增加揭露排除折舊費用後無短絀等補充資訊，造成財務資訊表達混淆或不一情形。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預算書資訊須更充分明確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修正通過，要求各機關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以及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列表呈現科目、金額及執行內容。惟政府捐助基金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同為該條文規範對象，配合

政府辦理各項宣導卻未揭露相關資訊。

或有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計畫，卻漏未相對編列預算，被立法院要求補正重送預算。財團法人配合政府辦理政策宣導或特定事項未於預算書呈現，易遭外界質疑，難以發揮預算監督功能。

三、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擴大政府危險承擔限額有欠合理

地震保險基金與政府、共保組織共同承擔住宅地震賠付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劃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總承擔限額，並將政府承擔限額由 140 億元調高至 168 億元，及將政府賠償順序往前，該基金保險制度缺乏長遠規劃，未落實危險分散機制，且資金運用太於保守，過度依賴政府資金，有欠合理。

參、精進與創新作為

主計總處針對上開重要問題蒐整資料，研究國外財務報告揭露趨勢及分析比較國外住

宅地震保險做法後，提出精進與創新作為如下：

一、修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收支營運（預計）表，增訂多站式財務資訊供主管機關參考

為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資訊揭露一致及增進各財團法人預（決）算資料可比較性，主計總處前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性範例（以下簡稱一致性範例）」研究報告，訂定統一財務報表格式及會計項目供主管機關參考。

為解決短絀之財團法人不諳財務實況，逕要求主管機關補助等問題，參考英國大學多站式財務資訊表達，在不牴觸會計原則下，研擬於收支營運（預計）表下增訂資訊，經與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討論取得共識，再修正一致性範例之收支營運（預計）表，於本期賸餘（短絀）下，增訂「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數」之會計項目及金額，並排除不影

專題

響餘細計算之折舊及攤銷金額（附表），以多站式表達，揭露實質影響現金之營運績效。

二、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主計總處自 110 年度起數度修正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與專項科目、明定政府捐助及自籌財源辦理

政策宣導者均應納入專表揭露，以及規範主管機關對所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或委辦經費，主管機關已編列預算有案者，財團法人應切實編列預算、相互勾稽金額。

三、建議檢討地震保險基金保費收取、多元配置資產及減輕政府賠付責任

主計總處透過專案查核地震保險基金運作方式，研究我國與日本、紐西蘭住宅地震保險

制度，多次於金管會研商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修正會議，建議該會研議擴大地震保險保障內容與訂定差別費率、多元配置資產與活用風險分散工具，提高風險承擔準備，將政府賠付順序調整至最末順序，並於地震保險基金累存可賠付資金達一定金額後，研議政府賠付責任退場之條件。

肆、具體成效

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透明度及資源運用面，採行

附表 收支營運（預計）表

民國○年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XXX	XXX	XXX	XXX
：	：	：	：	：
支出	XXX	XXX	XXX	XXX
：	：	：	：	：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XXX	XXX	XXX	XXX
所得稅費用（利益）	XXX	XXX	XXX	XXX
本期賸餘（短絀）	XXX	XXX	XXX	XXX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項目	○年度		○年度	
本期賸餘（短絀）	XXX		XXX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細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XXX		XXX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XXX		XXX	

說明：本表排除不影響餘細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細，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上開精進作為及建議後，獲致具體成效如下：

一、透過多站式資訊呈現真實營運績效，減少政府補助並強化預（決）算管理功能

主計總處接軌國際財務報告永續經營充分揭露趨勢，首次於財團法人收支營運（預計）表下增列「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等多站式資訊，113 年度預算原編短絀之財團法人 23 家，補充上開資訊後，不含折舊及攤銷產生短絀之財團法人縮減為 16 家，即有 7 家財團法人折舊及攤銷前無現金短絀，估算可減少類此財團法人再向國庫要求補助 7.26 億元。

主計總處提供一致性範例，可供主管機關參考評估修正所訂財團法人預（決）算相關規範，當財團法人不諳財務實況逕要求增加補助時，可藉此資訊加速與財團法人溝通，強化決策。又國立大學長期因折舊無法達成收支平衡，未能真實呈現營運績效，亦可運用折舊攤銷前之財務資訊，忠實呈現各校營運績效及進行比

較，發揮預（決）算管理功能。

二、增進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透明，發揮預算監督審議功能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配合政策辦理宣導於 111 年度前無從知悉全貌，主計總處修正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主動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與內容，透過專表可了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 1.09 億元與 1.35 億元，以及相關執行內容促進公眾監督。

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為 430 億元及 163 億元，藉由強化財團法人預算勾稽規範，均編入預算與主管機關相互勾稽，增進預算透明度，供外界檢視資金運用合理性、執行成效，促使財團法人依預定計畫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發揮預算監督審議功能。

三、促使地震保險基金建立合理賠付機制，減少政府負擔，發揮主計專業功能

主計總處主動蒐集國內外地震保險制度，分析地震保險基金業務及財務問題，提出制度面及財務面創新具體建議供金管會參考，促使該會檢討地震保險賠付機制、要求地震保險基金多元配置資金，加速累存自有資金，俟其資金充分後，研議檢討政府承擔責任，可望減少政府負擔 168 億元。已充分發揮主計專業支援決策功能，協助優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提高地震保險基金運作效能。

伍、結語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用政府資源協助推動各項政務，主管機關負有行政監督、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之責，又國際財務報告已趨向永續經營充分揭露之原則，為因應社會大眾、立法院檢視與監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決）算財務資訊及資源運用成效之需求，進而支持政府政策推動，主計總處將協助各主管機關與時俱進，持續精進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並強化資源配置及運用，朝財務永續健全方向努力。❖